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作为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客观、公正、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我们认为，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目前财务状况、经营发展规划、盈利状况等因素，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我们认为利润分配方案充分体现公司注重对投资者的回报，尤其是现金分红方式的回报，使投资者能够分享公司的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

二、关于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发表的独立意见

1、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

确认公司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与广州宏仁电子工业有限公司、无锡宏仁电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发生的销售交易，我们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公平、公正，没有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

2、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销售预计

公司 2019 年度预计向广州宏仁电子工业有限公司、无锡宏仁电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销售固态环氧树脂、阻燃环氧树脂、其它类别环氧树脂，预计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我们认为上述预计交易属合理、必要，交易按照市场价格进行定价，合理有据、客观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3、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采购预计

2019 年度公司预计向关联方台湾塑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采购生产原材料环氧氯丙烷，预计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我们认为上述预计交易属合理、必要，交易按照市场价格进行定价，合理有据、客观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4、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日常关联交易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审议、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将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公司续聘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本次续聘人员的教育背景、任职经历、专业能力、工作经历和职业素养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未发现有《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本次高级管理人员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

同意本次董事会会议对此做出的聘任决议。

四、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公司此次根据财政部颁发的《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的规定，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并编制2018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规范了公司财务管理，使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有关规定，且未对公司经营业绩和财务报告产生重大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关于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本次担保事项的被担保对象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其主体资格、资信状况及对外担保的审批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公司对外担保的相关规定。公司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担保的事项合理，决策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会计师事务所续聘

公司拟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我们认为：该审计机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执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程序合法。

独立董事（签字）：

阮吕艳、马卓檀、姚小义

2019年3月26日